郑州市民政局关于领取2020年度社会工作者

职业资格证书的公告

为做好郑州市2020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领取工作，积极推广应用全国社会工作信息系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领证时间

2021年4月30日-5月31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30，五一劳动节放假时间为：5月1日-5月5日。

二、领证人员

2020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合格且通过资格复审的考生。

三、领证方式

本次证书发放采取现场领取方式。考生须携带相关材料在指定时间内到达领取地点，经现场工作人员核验无误后，签字领取证书。

四、领证地点

郑州市管城区区级社区服务中心6楼F03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银莺路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南角）。

报名地点与常驻地不一致的考生，可与报考地民政局联系确认领证地点，省直考生证书由郑州市民政局负责发放。

1. 领证时需携带材料

（一）本人领取资格证书，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全国社会工作信息系统注册登记凭证。

 （二）委托他人代领的，代领人需提供考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考生本人全国社会工作信息系统注册登记凭证、个人授权委托书、代领人身份证原件。

六、注意事项

(一)考生本人领取证书时，要做好自身防护，全程佩戴好口罩，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并做好登记。

（二）按照《2021年度河南省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工作安排》要求，考生在全国社会工作信息系统进行注册后，要完善个人基本信息，及时在系统内申请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

（三）考生在全国社会工作信息系统进行注册、登记后，要留存注册登记凭证，注册登记凭证以“社会工作者登记信息表”页面截图为准。

（四）全国社会工作信息系统网址：https://shgz.mca.gov.cn，注册、登记具体操作流程可在进入系统登陆页面后，下载操作手册查询。

（五）超过集中领证时间领取证书考生，请提前进行电话预约，预约成功后携带相关领证材料前往指定地点办理补领。

（六）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新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41号),考试结束满五年仍未领取的证书,由指定印制企业统一回收销毁。

咨询电话：孵化基地办公室 0371-55186179

郑州市民政局社会工作处 0371-67181128

附件：个人授权委托书

 2021年4月29日

附件：

**个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受托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本人因个人原因，不能亲自前往 市（县）民政局领取2019年度**

 **证书，特委托 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办理相关事项，对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我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